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示版

柳东市监处罚〔2024〕16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东新区吴煜颖餐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0MA5Q8L6Q1N

住所（住址）：柳州市柳东新区新柳大道102号正和城C区1栋1-13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吴国良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12月9日，执法人员依法对柳州市柳东新区吴煜颖餐饮店（以下简称当事人）进行检查。当事人处于正常经营状态，食材储存架上有食品原料：品名：桂圆红枣茶浆（果酱），一共2瓶，保质期均为12个月，生产日期均为：2021/11/10，已经超过保质期，其中1瓶已经基本使用完，1瓶使用了一小部分。

当事人店内粘贴的配方显示，涉案“桂圆红枣茶浆（果酱）”是制作“桂圆红枣茶”的原料之一。检查当事人美团销售记录，发现当事人于2022年12月2日，销售“桂圆红枣茶（热）”1杯，8元。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本局依法对涉案物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2022年12月15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用于制作“桂圆红枣茶”的原料：“桂圆红枣茶浆（果酱）”，生产日期为2021/11/10，保质期12个月，2022年11月10日已经超过保质期。

当事人使用上述已经超过保质期的“桂圆红枣茶浆（果酱）”

制作并销售了“桂圆红枣茶”，一共3杯，销售金额为8元/杯，一共24元。具体制作和销售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11月18日、12月2日，各1杯。本案货值金额24元，违法所得2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本案相关人员的身份；

2. 《证据提取单》（含现场检查照片、“桂圆红枣茶”配方单、进货票据等），证明“桂圆红枣茶浆（果酱）”是制作“桂圆红枣茶”的原料之一，检查时存放在当事人店内食材储存架上。

3.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据提取单》（美团销售记录），证明当事人分别于2022年11月15日、11月18日、12月2日，使用上述已经超过保质期的“桂圆红枣茶浆（果酱）”制作并销售了“桂圆红枣茶”，一共3杯，销售金额为8元/杯，一共24元。

2024年2月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东市监罚告〔2024〕12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使用已经超过保质期的“桂圆红枣茶浆（果酱）”制作并销售了“桂圆红枣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生产经营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六十七、《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7，从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适用情形为“减轻”“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0日；2.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的裁量标准为：“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本案情况，当事人符合上述减轻情形。

当事人使用已经超过保质期的“桂圆红枣茶浆（果酱）”制作并销售了“桂圆红枣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六十七、《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7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24元；
- 2、没收涉案的过期“桂圆红枣茶浆（果酱）”2瓶；
- 3、并处罚款1000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1024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以下收款人：1、全称：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非



税收入财政专户；2、账号：2878-1201-0102-0145-70；3、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官塘信用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柳东新区分局

2024年2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